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9,049,364.64	545,367,324.25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252.22	68,696,393.42	-9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5,532.17	40,271,153.08	-1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16,419.55	-67,591,311.02	1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2062	-9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2062	-9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5.86%	-5.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5,561,297.30	3,322,725,939.11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643,843.10	1,219,306,156.93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数量	状态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29.33%	97,702,798	73,277,099	质押	37,887,997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7%	68,848,819	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5.61%	18,703,642	14,027,732	质押	6,2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34%	7,783,779	7,783,779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1.84%	6,123,290	4,592,4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3,353,856	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243,242	3,243,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945,945	1,945,945		
黄春钢	境内自然人	0.54%	1,805,436	0		
杨晓平	境内自然人	0.41%	1,370,8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春钢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696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3,7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5,43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蔓延，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国民经济受到极大冲击。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发扬了百折不挠的精神，在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进已签订单的顺利执行，在一季度利润出现较大亏损的情况下，顶住重重压力，积极克服困难，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9,049,364.6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252.22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深耕传统主业，推动设备制造板块稳步发展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早已明确了“到2020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59.1万吨/日”的目标，2020年正值“十三五”收官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这一历史机遇期，积极与客户进行深度交流，进一步有针对性的从产品质量、技术提升及客户维护等多方面着手，建立了客户精准快速响应机制，稳步推动公司设备制造板块的平稳发展。公司在城市垃圾生活处理设施的烟气处理、飞灰及炉渣处理、灰渣等输送系统的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开发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化技术标准和生产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

2、启动重大资产购买，继续拓展公司危废版图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与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72%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长盈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20%的股权。2020年7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长盈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盈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本次收购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置行业的市场地位，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了公司危废处置的市场范围，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践行技术驱动，努力推动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引领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企业屹立市场潮头的制胜之道，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推进了“固废焚烧烟气高速旋转喷雾干燥脱酸技术及装备研发”、“旋转喷雾废水零排放技术的研究”、“危废焚烧高温烟气旋转喷雾降温脱酸研究”、“脱酸废水制备脱酸用石灰浆预处理设备及工艺研究”、“大功率雾化器气流分布器的研究与开发”、“高效中高温SCR协同技术研究与开发”、“关于多点控温SNCR脱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及“污水分质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等项目的开展，为公司未来产品技术工艺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4、成功引入国资股东，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2019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惠智投资、杨珂先生、杨婷钰女士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雪浪环境更好的发展，于2019年8月16日共同与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上述股东拟向新苏环保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42,070,512股股份，截至2020年1月，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新苏环保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苏环保是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以资源再生利用为主业，针对有机垃圾资源化、工业废水治理与再生利用、工业污泥资源化等三大核心业务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形成了集投资、建设、运营、研发为一体的创新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新苏环保旗下子公司开展了业务交流，战略协同效果初步显现。新苏环保基于对雪浪环境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拟继续增加其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已于2020年7月与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杨建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杨建林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雪浪环境9.19%的股份转让给新苏环保，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完成，新苏环保将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且新苏环保将把雪浪环境作为其旗下唯一的环保上市平台，新苏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

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国有资本的进入，将助力雪浪环境登上更高的发展平台，迎接更多的发展机遇，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务【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务【2019】9号），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核算要求，相应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该准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